

安庆市国土资源局

庆国土资预〔2016〕26号

关于通威渔光一体科技（怀宁）有限公司 凉亭方家湖 20MWp “渔光一体”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通威渔光一体科技(怀宁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对凉亭乡方家湖 20MWp “渔光一体”光伏电站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》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提出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经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通威渔光一体科技（怀宁）有限公司凉亭方家湖 20MWp “渔光一体”光伏发电项目》（安发改许可〔2016〕85号）备案同意，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二、该项目拟选址位于怀宁县凉亭乡。光伏区位于《凉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中确定的限制建设区（土地现状地类为湖泊水面，属于未利用地），根据国土资规〔2015〕5号文件规定，此项目光伏区可按原地类认定；开关站用地现状

为建设用地，符合《凉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。

三、按照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和拟定的工程建设规模，项目申请用地规模 53.8359 公顷（其中养殖投料区、捕捞区约为 4.6620 公顷），其中未利用地 53.6961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1398 公顷，基本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标准，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通威渔光一体科技（怀宁）有限公司凉亭方家湖 20MW_p“渔光一体”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预审。

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，请按程序和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，并按规定核准用地面积。

